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登載。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切實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有關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禁止有發熱症狀的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須妥為保持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中國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各中國運營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及(iii)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以上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侯俊宇先生、蔣淑琴女士、侯春來先生、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章程細則第112條有關條文所適用的董事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侯春來先生（「侯董事長」）及蔣淑琴女士（「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逐一投票選出。

5.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5.1 甄選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c)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d)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候選人以其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f)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而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5.2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i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b)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以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均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月10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76條，在核數師職位存在臨時空缺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董事會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2020年1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公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11.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公告，表明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即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自2019年12月2日起暫停買賣。此外，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延遲發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無法於2019年12月31日前可供發佈，且延遲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不合規事宜。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延遲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審核工作及延遲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亦將無法於2020年5月31日前寄發，而延遲寄發2020年中期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不合規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7月9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日期為2020年5月3日之補充公告補充）以及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有關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最新情況公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謹啟

2020年8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授出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董事獲授本公司一般授權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須從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9年8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其所知，侯俊宇先生於透過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侯俊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侯俊宇先生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其任何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以下數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1月	1.50	1.32
2月	1.64	1.40
3月	1.63	1.45
4月	1.57	1.36
5月	1.58	1.40
6月	1.66	1.42
7月	1.66	1.53
8月	1.75	1.53
9月	1.70	1.41
10月	1.63	1.39
11月	1.62	1.36
12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		
1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股份暫停買賣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自2019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侯春來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侯董事長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侯董事長亦擔任以下職位：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的常務理事（自2011年11月起）；及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理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

侯董事長亦積極參與中國民政事務。具體而言，侯董事長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侯董事長於2016年10月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

侯董事長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商丘學院副教授資格。侯董事長是蔣女士的配偶及侯俊宇先生的父親。

侯董事長於2017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後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侯董事長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侯董事長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侯董事長於8,000,000份可根據於2018年8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侯董事長亦被視為於蔣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蔣女士為侯董事長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董事長(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蔣淑琴女士，5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蔣女士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執行董事，且自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各中國運營學校的財務總監。蔣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日常管理及監管財務運營。蔣女士在教育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蔣女士在中國接受了高中教育。其為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俊宇先生的母親。其亦為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姐，楊新忠先生及蔣永旗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蔣女士於2018年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後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蔣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蔣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蔣女士於8,000,000份可根據於2018年8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蔣女士亦被視為於侯董事長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蔣女士為侯董事長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侯春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蔣淑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項決議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0年8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